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1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15,348,163.3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基数。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1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0,000,000 股，其中回购账户股份数 999,987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6,190,005.33 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3 年度公司累计回购股份金额为 29,877,584.87 元（不含手续费），加上该金额后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 136,067,590.20 元，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4.7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

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4日，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2、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4日，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我们同意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